



CHINA'S OVERSEAS INTERESTS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China's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Interests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 利益保护机制研究

张明 王碧珺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S OVERSEAS INTERESTS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China's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Interests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 利益保护机制研究

张明 王碧珺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利益保护机制研究 / 张明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 - 7 - 5203 - 3224 - 8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海外投资—权益保护—
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F83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042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特约编辑 郭 泉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46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课题组成员：

- 张 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
投资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王碧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
投资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 王永中（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世界
能源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张金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
投资研究室研究员）
- 韩 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
投资研究室副研究员）
- 李国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
投资研究室副研究员）
- 潘圆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
投资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目 录

引言:如何更好地保护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利益?	(1)
------------------------------	-----

上篇(理论篇)

第一章 对外直接投资保护的理论逻辑	(7)
第一节 对外直接投资有利于提升母国国际政治经济地位	(7)
第二节 国际投资领域的动态矛盾可能使跨国公司面临政治 风险	(10)
第三节 母国应构筑有利于跨国经营的全球制度安排	(13)
第二章 海外利益保护的研究综述	(18)
第一节 海外利益保护的国内因素	(19)
第二节 海外利益保护的重要方式	(21)
第三节 对代表性研究的梳理	(26)
第三章 主权信用风险评估:一个文献综述	(31)
第一节 引言	(31)
第二节 主权债务可持续性的内涵	(32)
第三节 主权债务可持续性的理论评估方法	(35)
第四节 主权债务可持续性的经验检验方法	(44)
第五节 评论性结论	(48)
第四章 海外利益保护的国际经验	(54)
第一节 国别经验	(54)
第二节 行业经验:能源行业	(59)
第三节 经验总结	(65)

第五章 BITs 与海外利益保护:基于中国与“一带一路”

国家 BITs 的分析 (68)

第一节 BITs 与中国海外投资利益保护 (68)

第二节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 BITs 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71)

第三节 中国亟须对外商签“平衡范式”的 BITs (77)

中篇(风险篇)

第六章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社会责任 (83)

第一节 部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存在社会责任缺失 问题 (83)

第二节 中国政府积极倡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措施 (85)

第三节 政策措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89)

第四节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有所提高 (92)

第五节 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94)

第六节 让中国海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一个更普遍的 现象 (98)

第七章 风险偏好、投资动机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基于面板数据的分析 (100)

第一节 引言 (100)

第二节 文献综述 (102)

第三节 模型设定、变量说明与数据来源 (106)

第四节 实证过程与结果分析 (108)

第五节 稳健性检验 (121)

第六节 结论 (123)

第八章 我国海外投资面临的经济风险及利益保护

机制研究 (128)

第一节 中国海外投资发展现状 (129)

第二节 中国海外投资面临的风险 (130)

第三节 中国海外投资利益保护机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131)

第四节 完善我国海外投资利益保护机制的对策建议 (133)

第九章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分析	(136)
第一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营商环境状况	(136)
第二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别投资风险状况	(139)
第三节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对投资风险评估 ..	(141)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146)
第十章 哪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更容易遭受政治	
阻力?	(148)
第一节 引言	(148)
第二节 东道国政治风险与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现状	(149)
第三节 对外直接投资对东道国的政治影响及其反作用	(152)
第四节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受阻的案例分析	(156)
第五节 投资受阻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163)
第六节 应对海外投资受阻的对策和建议	(169)

下篇(实践篇)

第十一章 国别调研报告之波兰	(175)
第一节 波兰投资环境分析	(175)
第二节 中国在波兰投资情况	(178)
第三节 中资企业在波兰经营的困难和挑战	(184)
第四节 政策建议	(188)
第十二章 国别调研报告之捷克	(191)
第一节 捷克投资环境	(191)
第二节 中国在捷克投资情况	(198)
第三节 中国在捷克投资遇到的问题	(200)
第四节 政策建议	(201)
第十三章 国别调研报告之德国	(204)
第一节 德国投资环境分析	(204)
第二节 中资企业在德国投资的基本情况	(206)
第三节 中资企业在德投资遇到的主要问题	(207)
第四节 在德投资保护的相关建议	(209)

第十四章	国别调研报告之意大利	(212)
第一节	意大利投资环境分析	(212)
第二节	中国投资意大利现状	(214)
第三节	导致中国意大利直接投资不断升温的主要原因	(215)
第四节	中国企业在意大利投资面临的问题	(217)
第五节	政策与措施建议	(219)
第十五章	企业调研报告之浙江华立	(224)
第一节	华立集团概述	(224)
第二节	华立集团对外投资概况	(224)
第三节	华立海外工业园区现状与发展设想	(227)
第四节	华立境外产业园建立投资动机	(228)
第五节	华立海外工业园区的经验总结	(231)
第十六章	企业调研报告之吉利集团	(235)
第一节	吉利集团基本情况	(235)
第二节	吉利并购沃尔沃的过程以及相关启示	(235)
第十七章	政策建议	(238)
第一节	对企业的建议	(238)
第二节	对政府的建议	(242)

引言：如何更好地保护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利益？

张 明

2016—201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团队，承担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中国海外利益保护调研”。这个项目的实施背景是，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迅速增长，然而各种投资受挫甚至失败的案例也此起彼伏。如何通过实地调研来总结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经验教训，更好地保护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利益，已经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

由于海外利益保护这个题目太宽泛，而我们的人力以及经费着实有限，因此，我们把调研的重点集中在如何保护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相关利益这个更加细分的题目上。

在这两年时间内，中国社科院世经政所国际投资室团队先后在国内与国际进行了调研。在国内，我们选取了对外直接投资案例非常丰富的浙江省，重点对华立与吉利两家富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进行了调研。华立在泰国设立的泰中罗勇工业园目前运行非常成功，而吉利在并购沃尔沃之后也迅速地提升了自己的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在国外，我们选取了欧洲的四个国家进行调研。其中，德国与意大利是欧元区区内相对更加发达的经济体，而波兰与捷克则既是富有代表性的中欧经济体，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沿线国家。中国企业对这四个国家既有丰富的直接投资案例，也有大量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可供梳理总结。

有了对上述企业与国家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再加上我们对海外利益保护的理论、实践、文献所进行的研究，就形成了目前这本研究报告。这本研究报告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第一至五章）主要分

析海外利益保护的相关理论；中篇（第六至十章）着重分析中国海外投资面临的各种风险；下篇（第十一至十七章）则是我们本轮调研的直接成果。第十一至十四章分别分析了波兰、捷克、德国、意大利四个国别案例，而第十五、十六章则分别讨论了浙江华立与吉利集团两个企业案例。在国别案例中，我们既分析了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进行直接投资的现状，也侧重分析了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投资遭遇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在企业案例中，我们主要总结了其海外投资取得成功背后的逻辑与经验。在第十七章中，我们分别针对中国企业与中国政府，就如何加强海外利益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

在对四个欧洲国家进行调研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中国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通常会遭遇如下共同问题：第一，欧洲国家对劳动力的保护要比中国更加严格，因此，中国企业通常会面临更高的用工成本、复杂的用工制度、强大的工会力量，以及高企的解雇费用；第二，欧洲国家政府更迭频繁，而不同的政府对待来自中国的直接投资的态度可能大相径庭，政策延续性往往不高，这就使得中国企业的相关投资面临着较高的政治风险。例如，在捷克的中国企业家就经历了政治环境由冷转热的显著变化，然而，他们也已经开始担心下一轮大选之后的政治环境是否会反转；第三，在 2009—2010 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爆发之后，随着欧洲经济增速显著下降，民粹主义与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这增加了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投资面临的难度；第四，与东道国在文化、习惯、企业运作、政府监管行为等方面存在的显著差异，也是导致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受挫甚至失败的重要原因。

例如，我们在波兰进行调研时，几乎在每个地方，都听到波兰方面在谈论 A2 高速公路项目。A2 高速公路连接波兰华沙和德国柏林，是波兰为了 2012 年和乌克兰联合举办欧洲杯足球赛而兴建。2009 年 9 月，中国中铁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中海外和中铁隧道联合上海建工、波兰德科玛公司（下称中海外联合体）以 13 亿波兰兹罗提（约合 4.72 亿美元）中标 A2 高速公路中最长的 A、C 两个标段，总里程 49 公里。这一中标价格连波兰政府预算的一半都不到，被近 20 家同业竞争对手向欧盟指控低价倾销。中海外联合体采用了标准的“中国式打法”，也即先报低价获得项目，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变更将价格慢慢抬上去。但

这种做法在波兰行不通，波兰当局从始至终强调“以合同为准”。由于中海外联合体着急拿下订单，在没有实现仔细勘探设计，对竞标文本进行法律审查，研究当地法律法规、环保标准、政治经济环境的情况下，就与波兰当局签下总价锁死的合约，以致成本上升、工程变更等都无法从业主方获得补偿，再加上中海外联合体管理失控、内部矛盾重重，要按照最初报价如期完工已经不可能。2011年6月，中海外联合体放弃了该工程，导致A2高速公路项目无法按期完工。

此次违约引发的直接后果是，波兰公路管理局向中海外联合体索赔数亿欧元，同时禁止联合体四家公司三年内参与波兰市场的公开招标。然而，此次违约的社会成本更是高得惊人：由于中海外联合体拖欠费用引发了多次分包商示威游行和打砸办公室等暴力事件，招来波兰政府、社会和媒体对中国企业的广泛批评，造成多个中国企业在波投资项目受到拖累，也使得中国企业的信誉和能力广受质疑。有的项目被搁浅，还有的项目需要当地采购时，被要求特别高的预付款比例和付款担保。即使现在已经过去了五年多的时间，中海外联合体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的善后工作仍未完成，该事件对中国企业的负面影响仍在持续。每当有重大中国在波投资项目时，中海外联合体的案例都会被当地媒体拿出来重温一番。

因此，如何避免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方面重蹈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的覆辙，不仅对于相关企业投资成功，而且对于维护中国企业的海外形象都至关重要。这就要求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首先，在进行项目投资之前，需要高度重视尽职调查工作，特别是要选择非常熟悉当地情况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其次，在投资的前、中、后过程中，都需要与东道国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密切沟通，避免沟通不畅引发的误解；再次，企业需要非常重视海外投资的社会责任与舆论宣传工作，需要充分处理好企业投资与地方政府、当地社区之间的关系，并利用当地媒体进行积极的公关宣传活动；最后，中国政府也要努力规范中资企业的海外投资行为，避免个别企业的失败案例损害整个中国企业的海外形象。

又如，这几年在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建设的大背景下，渝新欧、蓉新欧等跨越亚欧大陆的远途铁路运输项目非常引人关注。这是因为，

铁路运输能够比远洋运输节约大量时间成本。然而在本次调研中,使用上述路线进行运输的中资企业告诉我们,至少对他们而言,使用远途铁路运输的综合成本依然显著高于远洋运输综合成本。一方面,从中国发出的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面临被盜抢的风险,该公司的集装箱就多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遭遇開箱偷窃。另一方面,目前从欧洲返回中国的火车绝大部分依然是空驶的,一旦没有中国政府向这些项目提供的财政支持,那么远途铁路运输的成本还会进一步上升。由此看来,魔鬼在细节中。很多工程与项目的推进还需要根据实践过程中的反馈来加以调整。

那么,应该如何更好地保护中国企业海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利益呢?从本次调研活动中,我们结合沿途观感以及中国企业家的建议,提出了如下相关建议:第一,中国政府应该加快与欧盟关于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以更好地通过双边制度化机制来保障中国企业的海外权益;第二,应该尽快建立市场化导向、激励相容的中资企业海外商会,通过海外商会来配合国家重大经济外交活动、凝聚中资企业力量、树立中国企业形象,并代表中国企业群体与东道国政府进行沟通与交涉;第三,为了更加及时以及更好地总结并推广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经验教训,中国政府应该牵头设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案例库,以及在海外工作的中国企业家的制度化经验分享机制(例如设立相关智库与企业家俱乐部);第四,无论是在进行绿地投资时还是在进行海外并购时,为了降低来自东道国方方面面的阻力,中国企业都可以考虑引入在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合作伙伴,或者与在当地具有较强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第五,中国企业应该强化其海外投资的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该积极地为企业所在海外社区做出贡献,与当地政府和媒体进行更好地交流与互动;第六,中国政府也应该注重规范本国企业的海外投资行为,针对相应行为产生的影响进行奖励或惩罚。

总而言之,我们团队在本轮调研过程中,得以把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相关实践与我们关于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理论研究相结合,把微观案例与宏观数据相结合,感觉受益匪浅。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追求知行合一,这也应该是智库研究的正确路径。谨将此体会,与团队成员以及研究同行们共勉。

上 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对外直接投资保护的理论逻辑*

现实主义理论认为，财富和权力是国家利益的重要表现，财富是获取权力的基础，权力是获得财富的保障。通过利用国际和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跨国公司全球扩张有利于提升母国国际政治经济地位。但是，国际投资领域的动态矛盾也使跨国公司面临着一系列政治风险。因此，构筑有利于跨国公司发展的全球制度安排是母国维护其国家利益的重要保证，国际直接投资与国家利益的战略互补性构成了海外直接投资保护的理论基石。

第一节 对外直接投资有利于提升母国国际政治经济地位

国家竞争优势理论认为，国家竞争优势取决于产业竞争优势，而产业竞争优势又源于企业竞争优势。作为资本国际扩张重要载体和国际生产组织形式，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联系及其对价值链控制，不但影响全球生产链的收益分配和国家所需战略物资获取及其控制，而且成为母国在国际上影响其他国家和创建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重要途径，进而影响国家权力的构成和运行过程。

一 对外直接投资可以利用国外资源和市场提高母国国民财富水平

对外直接投资可以充分利用跨国公司的所有权优势、内部化优势及东道国的区位优势，从而获得比出口和许可更高的利润。根据邓宁的国

* 执笔人：李国学。

际生产折衷理论,企业试图通过利用区位优势以获得低成本投入品或更好地服务当地市场,通过跨境一体化内部化“知识中间产品”供应,从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中提高效率,延伸它们的所有权优势(专有技术、先进管理或有价值品牌)到国外市场。对外直接投资的动机是为了把所有权优势保持在企业内部,并结合东道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利用和增强其所有权优势;企业只有同时具备所有权优势、内部化优势和区位优势时,才选择对外直接投资。反过来说,在企业同时拥有这三种优势的情况下,只有选择国际直接投资,企业才可能获得全部收益;如果企业选择出口,就会丧失区位优势收益;如果企业通过技术许可参与国际化经营,就会丧失内部化优势和区位优势所能带来的收益。

跨国公司在主导国际分工、控制全球生产链的基础上进而操控全球生产网络的收益分配。随着交通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措施推进,国际分工进一步延伸到了产品内部,原来在同一个企业内执行的生产任务可以分散配置到具有比较优势的其他企业中进行,跨国公司重新调整了企业边界,只从事全球生产链上契约化程度较低、附加值较高环节的生产任务,把契约化程度较高、附加值较低环节的生产任务外包,最终形成了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供应商、承包商、分销商以及战略联盟伙伴等在内的一张遍布全球的生产网络。在全球生产网络下,通过不同生产环节和工序按照要素禀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跨国公司不仅能够利用各国生产要素质量和成本差异中降低成本进而获得利益,还可以通过资源协同效应和国际生产联系增强其对全球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从而获得全球生产网络的品牌租金、关系租金和组织租金等,并最终转化为母国的国民财富。

二 对外直接投资通过边际产业转移或逆向技术溢出促进母国产业结构升级

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对外投资是促进国内边际产业转移的重要途径。基于战后美国企业跨国经营实践,1966年哈佛大学教授雷蒙德·弗农从产品生命周期角度分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企业国际直接投资产生的动因,该理论认为一种新产品从开始进入市场到被市场淘汰的整个过程,一般可以划分为引入(研发和新产品上市)阶段、成熟

阶段、标准化阶段和衰退阶段。在成熟阶段创新国家生产逐渐向其他具有技术模仿创新能力的发达国家扩散；在标准化阶段和衰退阶段，创新国家和其他发达国家的企业将生产转移到了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基于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产业特征，1978年日本一桥大学教授小岛清在《对外直接投资》一书中提出了边际产业扩张理论，对外直接投资应该始于本国已经或即将处于比较劣势的边际产业，而东道国具有或潜在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并按照比较成本原则依次进行，这种对外投资方式可以使母国因边际产业转移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对外直接投资也是获取逆向技术溢出的重要渠道。L-L-L范式认为新兴市场国家跨国公司并不是集中于固有的所有权优势，而是通过外部环境联系（Linkage）获得这种优势；新兴市场国家跨国公司不是集中于可以被垄断的资源，而是集中于资源如何通过联盟得到更好地利用（Leverage）；新兴市场国家跨国公司通过频繁循环实验学习（Learning）不断完善它们的战略，进一步通过外部联系促进资源的利用。在产品内分工条件下，全球生产链对制度环境的依赖性更强，不同制度环境的国家在不同生产阶段表现出了不同的比较优势；为了利用东道国制度环境获取高附加值生产环节的比较优势，发展中国家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阶段与所需制度环境匹配，从而引致了大规模的对外直接投资。从宏观角度来说，对外直接投资不但通过边际产业转移和技术寻求改变了国内要素禀赋，还通过国际间产业关联效应促进本国相关产业技术创新。从微观角度来说，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多元化需求，迫使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进行创新或改进原有技术，东道国制度环境也影响着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战略目标和治理结构，尤其是发达国家健全的制度环境有利于对外投资企业治理结构的改进与完善。通过促进上述国家竞争优势决定因素升级，对外直接投资将推动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李国学，2015；2017）。

三 跨国公司国际生产联系有利于提升母国国际政治地位和软实力

在国际交往过程中，通过经济渗透和政策影响等途径，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活动能够发挥出主权国政治行为所不能达成的作用（弗雷登、马丁，2002）。在发达国家所主导的中心与外围国际生产分工模式下，